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驰诚股份，证券代码：834407，以下简称“驰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驰诚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和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 54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 元，共募集资金 1296 万元。2019 年 10 月 1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9）第 009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10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及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驰诚”）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249467940599；户名：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262468113413），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共同监管。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25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支出外，剩余的 12,710,000.00 元全部用于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许昌驰诚的增资扩股，以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公司在《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需求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2,96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60,000.00
1、支付发行费用	250,000.00
2、对子公司增资扩股	12,710,000.00

其中：补充实缴资本	4,000,000.00
新增实缴资本	8,71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等，查阅、复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流水、合同等业务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